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根据需要到公司主要经营地点进行调研，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6次会议，其中2次以通讯方式召开，4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上述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

（一）监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

2023年3月29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题：

- 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10号公告。

（二）监事会第七届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4月28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题：

-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21号公告。

（三）监事会第七届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5月29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题：

- 1、《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 2、《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26号公告。

（四）监事会第七届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8月29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题：

-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35号公告。

（五）监事会第七届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题：

-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44号公告。

（六）监事会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11月22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题：

- 1、《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2、《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49号公告。

二、2023年监事会主要检查监督工作

（一）监事会成员出席了4次股东大会，其中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月17日，监事谷莉出席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1日，监事谷莉出席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9月18日，监事谷莉出席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8日，监事谷莉出席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4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以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情况实施监督。

2023年3月29日，监事应华江、吴一彬、谷莉列席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监事应华江、吴一彬、谷莉列席第七届第十四次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监事应华江、吴一彬、谷莉列席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监事应华江、吴一彬、谷莉列席第七届第十八次董事会。

三、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使其行之有效的执行。公司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机制。董事会中的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均依据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运营中履行职责。对于“三重一大”事项均能够集体决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努力工作，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集团内审部提供内部审计报告涉及财务方面的内容进行全面核实，同时对各业务板块涉及的分子公司 2023 年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全面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决策均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加强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切实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